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电子函〔2026〕21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做好2025年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年报 和2026年季报及月报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关于做好2025年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年报和2026年季报及月报报送工作的通知》（工运行函〔2026〕2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信息通信业等8项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工信厅运行〔2024〕77号）要求，为做好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监测和统计工作，及时掌握产业发展态势，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我省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年年报、2026年季报及月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工作要求

#### （一）统计范围

在我省境内注册（港、澳、台地区除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制造及生产加工的重点企事业独立法人单位（不限于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联系企业名单）。

#### （二）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

标，主要产品生产、销售、能力及库存情况等。

### （三）调查频率和时间

按报告期分为年报、季报和月报。年报调查时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统计数据；季报调查时期为本年度1月1日至上季度末的统计数据；月报调查时期为本年度1月1日至月末的统计数据。

### （四）报送方式

2025年统计年报以及2026年统计季报及月报均采用网上直报。方式一：企业直接输入网址：<https://xxcyqiye.miit.gov.cn>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登录系统报送（务必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360极速版）；方式二：直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http://www.miit.gov.cn>，在首页“公共服务平台”栏目下点击“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平台”，跳转到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登陆系统。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在地统计原则”，各企业按实际生产经营地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本地市所属企业的统计报表报送系统；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协助审核汇总各地市报表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 （五）报送内容及时间

2025年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年报和2026年定期报表按国家统计局批准印发的《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信息通信业统计调查制度等8项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24〕187号）要求

填报。

1. 2025年统计年报报送内容:

- (1) 企业基本情况表（电制统企1表）；
- (2) 主要经济指标表（电制统企2表）；
- (3) 主要产品产、销、存表（通用表）（电制统企3表）；
- (4) 主要产品产、销、存表（电子材料制造）（电制统企4表），电子材料生产制造重点企业填报；
- (5) 主要产品产、销、存表（集成电路制造）（电制统企5表），集成电路制造重点企业填报；
- (6) 主要产品产、销、存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电制统企6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重点企业填报；
- (7) 主要产品产、销、存表（新型显示制造）（电制统企7表），新型显示制造重点企业填报；
- (8) 主要产品产、销、存表（光伏产品制造）（电制统企8表），光伏产品制造重点企业填报；
- (9) 主要产品产、销、存表（重点领域专用设备制造）（电制统企9表），重点领域专用设备制造重点企业填报；
- (10) 主要产品产、销、存表（电池及材料制造）（电制统企10表），电池及材料制造重点企业填报；
- (11) 主要产品产、销、存表（电子终端及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制统企11表），电子终端及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重点企业填报；
- (12)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表（电制统企12表）；

(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电制统企13表）。

报送时间：2026年3月20日前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登录系统完成网上填报，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于2026年3月31日前汇总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 2026年定期季报报表报送内容：

(1) 主要经济指标季报（电制统企14表）；

(2) 主要产品产、销、存季报（电制统企15表）；

报送时间：季度后20日前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登录系统完成网上填报。

### 3. 2026年定期月报报表报送内容：

(1) 主要经济指标月报（电制统企16表）；

(2) 主要产品产、销、存月报（电制统企17表）；

(3)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月报表（电制统企18表）；

报送时间：次月20日前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登录系统完成网上填报。

(六) 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制度、年报、季报、月报系统操作及有关问题，请联系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联系人：邵载军，电话：15918004771）。

## 二、其他要求

(一) 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组织实施，明确具体部门、具体负责人员分别跟进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工作。大力发动和指导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

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的统计范围、统计分类、指标内容和计算方法准确填写，按时上报，保证全省电子信息制造统计工作顺利进行。

（二）纳入报送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应确定相关负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按时、如实上报数据。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关于做好2025年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年报和2026年季报及月报报送工作的通知》（工运行函〔2026〕20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2月5日

（联系人：郑劲松，联系电话：020-83133314）

附件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运行函〔2026〕20号

## 关于做好2025年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年报 和2026年季报及月报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2025年对我部开展常规统计督察反馈的意见，压实防治统计造假工作责任，强化源头数据质量控制，进一步做好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调查工作，提高行业统计数据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计调查范围和内容

**（一）统计范围。**在我国境内注册（港、澳、台地区除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制造及生产加工的重点企业、事业独立法人单位。

**（二）统计内容。**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工业总产值、利润总额、销售产值、出口交货值等

经济指标，产品产量、销售量、出口量、库存量、生产能力等生产指标。

**（三）报送方式。**年报、季报、月报均通过信息产业运行监测系统填报，请填报企业直接进入信息产业运行监测系统（<https://xxcyqiye.miit.gov.cn>）按要求完成填报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登陆管理端（<https://xxcyguanli.miit.gov.cn>）进行审核。

## 二、报送时间

**（一）2025 年统计年报。**年报调查时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各填报企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年报的填报工作；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核提交工作。

**（二）2026 年季报及月报。**《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制度》）中确定报送季报的重点企业集团按季度报送集团汇总数据，于季度后 15 日前报送“主要产品产销存季报”，季度后 25 日前报送“主要经济指标季报”。月报企业于月后 10 日前报送“主要产品产销存月报”，月后 20 日前报送“主要经济指标月报”。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从政治高度充分认识统计造假

的极端危害性和防治统计造假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强化数据质量管控。各地要增强做好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调查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电子行业统计工作体系，高质量完成统计调查任务，为行业管理和运行监测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二）聚焦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指标。**各地要持续完善重点企业库名单，加强对重点企业的联系调度，指导督促企业按时完成填报任务，提高数据的填报率和数据质量。要加强电子材料、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光伏产品、重点领域专用设备、电池及材料、电子终端及通信系统设备等重点领域的统计调查，及时梳理补充相关企业名单，加大对重点领域统计数据的催报审核力度，着力提高重点领域统计数据质量。强化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总产值、利润总额、销售产值、出口交货值、产品产量、销售量、出口量、库存量、生产能力等关注度高、应用范围广统计指标的催报审核，认真分析比对数据，进一步提高重点指标填报率和准确度。

**（三）加强指导督促。**各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制度》，切实维护统计调查制度严肃性，不得随意变更制度内容，加强统计调查全流程各环节的质量管控，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各地要加强对市县工信主管部门、辖区纳统企业的指导督促，多种方式开展培训交流和业务指导，确保准确掌握《制度》内容和填报要求，熟练使用填报系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填报任务，尤其注意

填报数据的单位、避免出现极大值。对临近时限尚未完成报送的填报主体要加强催报，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数据报送。2026年，我局将对月报、季报、年报执行率和数据质量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情况通报。

特此通知。

联系人：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王佳新 010-68200314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局王宇 010-68205262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026年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